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214破43号之一

申请人：无锡市林云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宋政平，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12月24日，无锡市林云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无锡市林云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同时管理人未接管到财务账册等公司资料，请求本院宣告无锡市林云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无锡市林云电子仪器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重整与和解之可能，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无锡市林云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无锡市林云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

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严海涛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孙士娟
书 记 员 濮 婧